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预算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中心（简称：保障中心）为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授权消防救援局管理。主要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支撑保障服务。包括：消防救援局技术、后勤保障和火灾防控专项工作保障，消防宣传媒体产品制作、消防装备研发、遂行重大应急救援任务保障等。

二、单位构成

保障中心暂设：综合处、职业健康处、财务核算处、生活服务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2.2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0,00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896.00		
收 入 总 计	10,009.24	支 出 总 计	10,009.2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0,009.24	3,896.00	6,102.24								11.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40201	行政运行	9,907.00	9,907.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2.24		102.24			
合 计		10,009.24	9,907.00	102.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102.24	一、本年支出	6,10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02.24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102.24	支 出 总 计	6,102.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6,102.24	6,000.00	102.24	6,102.24	6,102.24		6,102.2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0.00	0.00	6,102.24	6,000.00	102.24	6,102.24	6,102.24		6,102.24	
22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00	0.00	102.24		102.24	102.24	102.24		102.24	
合 计				6,102.24	6,000.00	102.24	6,102.24	6,102.24			

注：保障中心为新设立单位，2023年为首次安排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7.00		9,907.00
30201	办公费	161.10		161.1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3.20		3.20
30205	水费	154.40		154.40
30206	电费	704.10		704.10
30207	邮电费	88.10		88.10
30208	取暖费	364.00		36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9.50		709.5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0		4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0		1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34.00		1,83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3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41.80		1,04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5.80		4,325.80
合 计		9,907.00		9,90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保障中心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保障中心预算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	0	0	0	0	0	300.00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保障中心 2023 年总收支预算如下：

预算总收入 1000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2.24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转 3896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0009.24 万元，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9.2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10009.24 万元（为新成立事业单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2.24 万元；上年结转 3896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 10009.24 万元（为新成立事业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9907 万元；项目支出 102.2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02.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102.24 万元，全部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2.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保基本、保运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总体情况。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02.24 万元（为新成立事业单位）。

（二）具体情况。保障中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款级支出科目为 22402（科目代码）消防救援事务（科目名称），2023 年预算数为 6102.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102.2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基本支出 9907 万元，全部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为 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保障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保障中心是保障局机关高效高质运行的部门，预算安排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有关公务活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99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8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保障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2.2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中心在 2023 年度预算中反映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 1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结转到本年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中心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保障中心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伙食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队伍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2.2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2.2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保障标准和规定要求,保障国家消防救援局东区应急车辆勤务大队、应急通信保障大队在编指战员每日伙食需求,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消防指战员的饮食保障水平,提升指战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43元/人/天	10
			食材购置成本	102.24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65名消防指战员每日3餐	100%	5
			专款专用率	100%	5
		质量指标	365天每日3餐供餐率	100%	10
			食品安全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每日早、中、晚餐按时供餐率	100%	5
			应急用餐保障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消防指战员饮食需求,增强体质,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	≥90%	10	